

獎學金整理（向院提出，院審查）

2020.10.14

#	獎學金名稱	補助對象	申請資格	檢具資料	審查方式	學年/學期	名額	獎學金金額(元)	最近一次審查日期	備註
1	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	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(含研究所)之中華民國籍學生	本校各系所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GPA平均3.38(百分制80分)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、且無不良紀錄者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(GPA)3.38或百分制80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、且無不良紀錄者。以學業成績進行比序，如遇成績相同，以家境困難者為優先考量。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	本校申請書1份及申請人同意切書1份、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(需有本校X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GPA平均)與名次證明正本1份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1份、國稅局全家人所得資料清單1份(應與辦法第六條相符)、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1份	院公告審查	學年	2名(全院)	30,000	109.04.24	每年4月(109.04.17前)
2	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	大學部、研究所同學(僑、陸生不得申請)	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80分以上，家境清寒優先。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	校友基金會專用申請表、切結書(附照片、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註冊章)、本校成績單正本、操行及獎懲紀錄、政府低收或中低收證明(未持有者，一律檢附X年度父、母、兄弟姊妹及本人國稅局所得清單)、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。	院公告審查	學年	1名(全院)	50,000	109.09.18	每年10月初
3	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	大學部同學	大學部學年全年平均85分以上，家境清寒需要經濟補助，且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。獲得本獎學金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	本校用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、操行正本、自傳、1年內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、政府低收證明(若無則檢附X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)	院公告審查	學年	1名(全院)	50,000	109.10.12	每年10月初
4	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、研究所同學	大學部、研究所同學，成績80分以上，家境清寒優先。受領本獎學金者，本學期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	本校用申請書、X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、戶籍謄本、清寒證明書各一份。	院公告審查	學年	1名(全院)	10,000	108.10.17	
5	本院學生利他獎	大學部、研究所同學	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為學生利他獎受獎人：(一)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(二)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(三)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(四)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	利他獎候選人推舉報名表	各系所於4月中旬前將推薦資料送院彙辦	學年	3名(全院)	3,000	109.05.26	每年4-5月